

**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**

申报单位名称	甘肃省民政厅		
一级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	二级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项目类型	延续性项目	资金用途	业务类
资金性质	一般公共预算	项目分类	其他项目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853089	其中：中央补助安排	653545
		省级财政安排	199544
年度绩效目标	<p>1. 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或全部纳入低保范围，按月足额发放低保金，做到应保尽保；2. 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三无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，按月足额发放供养金，为分散供养对象提供照护服务，做到应养尽养；3.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给予临时救助，加大救助力度和救助实效，确保应救尽救；4. 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补贴范围，按月足额发放补贴资金；5. 及时将孤儿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，保障其基本生活；6. 及时将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，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，保障其基本生活；7. 及时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，根据其实际需求提供养老服务或补贴资金。</p>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保人数	≥130万人
		城市特困人数	≥2000人
		城市低保人数	≥30万人
		农村特困人数	≥9万人
		实施临时救助人次	≥150万人次
		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	≥50万人
		保障孤儿人数	≥8000人
		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	=10000人
		保障困难老年人人数	≥80000人
	质量指标	救助金发放准确度	≥90%
		受助人群调查准确度	≥90%
		救助人群省内调查范围覆盖率	≥90%
		保障对象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公众政策知晓率	≥90%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	及时
调查及时性		及时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救助有效性	有效
		受助群众生活保障度	基本解决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90%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	健全
		档案管理机制	完善
		优秀成果分享机制	完善
		人员到位率	=100%
		信息共享机制	健全